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80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